

紅樓夢（下）

第 20 單元：

大觀園專題

授課教師：歐麗娟教授

授課講次：第 20 講
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[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](#)

[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](#)授權釋出】

大觀園專題


總論：太虛幻境的人間投影、寶玉的人間仙窟


第五回寶玉神遊太虛幻境時，「更見仙花馥郁，異草芬芳，真好個所在」數句脂批云：「已為省親別墅畫下圖式矣。」

第十八回脂評：「至此完大觀園工程公案，觀者則為大觀園費盡精神，余則為若許筆墨，卻只為一個葬花塚。」

清·二知道人《紅樓夢說夢》：「大觀園之結構，即雪芹胸中邱壑也：壯年吞之於胸，老去吐之於筆耳。」

「大觀園與呂仙之枕竅等耳。寶玉入乎其中，縱意所如，窮歡極娛者，十有九年，卒之石破天驚，推枕而起，既從來處來，仍從去處去，何其暇也。」


「雪芹所記大觀園，恍然一五柳先生所記之桃花源也。其中林壑田池，於榮府中別一天地，自寶玉率羣釵來此，怡然自樂，直欲與外人間隔矣。此中人嚙語云，除却怡紅公子，雅不願有人來問津也。」

整體的基本象徵：1.人間至極的富貴 2.骨肉完聚 3.處子的純潔與喜悅
4.詩情的優美 5.宗教化的聖殿 6.「春」的淨土


一、闢建契機：元妃省親


第 16 回脂批：「大觀園用省親事出題，是大關鍵事，方見大手筆行文之立意。」

藏雲〈大觀園源流辨〉：園林中布置著獨立院落的設計，乃是融合了庭園式、苑囿式這兩種系統而成的一個私家園林¹

1. 一般園林是以單棟不同的堂、館、樓、亭配合山水落座園中
2. 大觀園的建築則是由院牆圍出的獨立院落，較之呈現顯著差異，而與皇室宮廷的苑囿類型中，包括頤和園、熱河離宮、圓明園、暢春園、萬春園等是在大自然中興建不同的建築群相仿

二、基址 第 16 回脂批：「園基乃一部之主，必當如此寫清。」


戴志昂〈紅樓夢大觀園的園林藝術〉：「我國舊日量地叫『步畝圈丈』，上面所說的三里半可能是指園地四周邊長。三里半市里正等於一七五〇公尺。」「姑且再具體地假定大觀園園地東西長四七五公尺，南北長四〇〇公尺，由此得出原地面積是一九〇、〇〇〇平方公尺，比北京北海淨心齋面積大二四・六倍，相當於北京中山公園面積的八九%，作為私園看，是很大了。」

(一) 寧府：「只有門口兩個石獅子乾淨，連貓兒狗兒都不乾淨」(第 66 回)

¹ 這是大觀園研究史上，第一篇直接以大觀園為名的學術文章

會芳園：賈瑞見熙鳳起淫心之處（第 11 回）


1. 天香樓：秦可卿淫喪天香樓（第 13 回）

此原為第十三回被刪去的情節，見脂批：「『秦可卿淫喪天香樓』，作者用史筆也。老朽因有魂托鳳姐賈家後事二件，豈是安富尊榮坐享人能想得到者，其言其意，令人悲切感服，姑赦之，因命芹溪刪去『遺簪』、『更衣』諸文。是以此回只十頁，刪去天香樓一節，少去四、五頁也。」


2. 登仙閣：秦可卿與瑞珠停靈之處


（二）榮府：

1. 下人群房（第 16 回）

2. 東大院（近賈赦舊居，第 16 回）：第 3 回寫賈赦「其房屋院宇，必是榮府中花園隔斷過來的。進入三層儀門，果見正房廂廡遊廊，悉皆小巧別緻，不似方才那邊軒峻壯麗，且院中隨處之樹木山石皆在」→脂硯齋批云：「為大觀園伏脈。」

三、建材用品：含賈赦舊物

第 16 回：「其山石樹木雖不敷用，賈赦住的乃是榮府舊園，其中竹樹山石以及亭榭欄杆等物，皆可挪就前來。如此兩處又甚近，湊來一處，省得許多財力。縱亦不敷，所添亦有限。」

第 46 回平兒：「真真這話論理不該我們說，這個大老爺太好色了，略平頭正臉的，他就不放手了！」


清·二知道人：「賈赦，色中之厲鬼。」


四、先入園者


宋淇〈論大觀園〉認為前八十回中，只有賈芸、胡太醫等少數例外，其餘如賈政、賈璉等都沒有進入過大觀園，以證沒有男人破壞過男性勿入的無形禁令。



然而，花園在建造落成的整個過程中，實已都免不了男性的介入甚至支配：

1. 賈赦：「園內工程俱已告竣，大老爺已瞧過了，只等老爺瞧了，或有不妥之處，再行改造，好題匾額對聯。」（第 17 回）

2. 賈珍：雖說「只憑賈赦、賈珍、賈璉、賴大、來升、林之孝、吳新登、詹光、程日興等幾人安插擺佈」，但其中「賈赦只在家高臥」，真正作為整個園子起造的負責人乃是賈珍，所謂「有芥豆之事，賈珍等或自去回明，或寫略節；或有話說，便傳呼賈璉、賴大等領命」（第 16 回）

第 45 回：「那圖樣沒有在太太跟前，還在那邊珍大爺那裏呢。」

3. 婢僕之眾（第 17 回、第 24 回）：先行入住

4. 賈寶玉：（第 17 回）

寶玉自號「絳洞花主」（第 37 回），脂批「情榜之首」

第 17 回回前總批：「寶玉係『諸艷之貫（冠）』，故大觀園對額必得玉兄題跋，且暫題燈匾聯上，再請賜題，此千妥萬當之章法。」

第 78 回的「總花神」（第 27 回、第 42 回、第 78 回）

五、水流設計

第 16 回「會芳園本是北拐角牆下引來一股活水」一句脂批：「園中諸景最要緊是水，亦必寫明方妙。」

第 17 回「原來這橋便是通外河之閘，引泉而入者」一段，脂批云：「寫出水源，要緊之極。……水為先著。此園大概一描，處處未嘗離水，蓋又未寫明水之從來，今終補出，精細之至。」對沁芳閘又批云：「究竟只一脈，賴人力引導之功。園不易造，景非泛寫。」

沁——水——淨化（內在）——

> 女兒

芳——花——美麗（外在）——

脂批：「于怡紅總一園之看（首？水？），是書中大立意。」

第 46 回脂批：「通部情案，皆必從石兄掛號，然各有各稿，穿插神妙。」

外來之水——> 沁芳閘——> 沁芳溪（流經園中各處）——> 匯總於怡紅院——> 流出

六、山石設計

戴志昂〈紅樓夢大觀園的園林藝術〉：「園內的山，有大山，也有小山，一般是反映了我國園林疊石成山的傳統手法，即小山用石，大山用土，石山並非全石，兼用薄土以植樹生藤，土山亦非全土，有時也用石塊穩土或作點景。」

1. 大觀園入口：第 17 回
2. 稻香村：第 17 回
3. 蘅蕪苑：第 17 回
4. 櫳翠庵：第 49 回

七、命名

納日碧力戈《姓名論》：「對於那些姓名體系具有重要社會功能的族群來說，命名是一種動員，是一種維繫，也是一種教育：在命名過程中，族群成員以自己的社會活動和心理活動，表現社會的結構和傳統的權威；強調群體和個人的義務，聯絡感情，交流訊息。同時，命名活動也是對社會行為方式、分類知識、文化觀念等方面的再現和調適，是新舊勢力矛盾、對抗的過程。」

1. 採用賈寶玉的命名之因：(1) 本家風味，(2) 投合元妃心理
2. 林黛玉及諸姐妹：第 76 回
3. 終極命名者：元春（君權）、賈政（父權）
 - (1) 決定權：第 76 回
 - (2) 刪改權：第 18 回、第 76 回

八、居處空間配置

據 Christian Norberg-Schulz 所區分的兩種「人為場所的精神」：

1. 榮寧二府：以「中軸對稱」和「深進平遠」為原則

屬於宇宙式建築（Cosmic architecture）：這類建築形式所反映的「人為場所的精神」，乃是明顯的一致性和「絕對的」秩序，其造型是靜態的而非動態的，好像吐露了「隱藏的」秩序，主要目的是「需要」遠超過「表現」

2. 大觀園：突顯了個別家戶的獨立自主性（individual household autonomy）

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「更見仙花馥郁，異草芬芳，真好個所在」數句脂批云：「已為省親別墅畫下圖式矣。」		《紅樓夢》第五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已為省親別墅畫下圖式矣。」		《紅樓夢》第五回脂評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至此完大觀園工程公案，觀者則為大觀園費盡精神，余則為若許筆墨，卻只為一個葬花塚。」		《紅樓夢》第五回脂評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大觀園與呂仙之枕竅等耳。寶玉入乎其中，……除却怡紅公子，雅不願有人來問津也。」		清·二知道人《紅樓夢說夢》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整體的基本象徵：1.人間至極的富貴 2.骨肉完聚 3.處子的純潔與喜悅 4.詩情的優美 5.宗教化的聖殿 6.「春」的淨土		柯慶明：〈論紅樓夢的喜劇意識〉 《境界的再生》（臺北：幼獅出版公司，1977年5月），頁386-387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2	「大觀園用省親事出題，是大關鍵事，方見大手筆行文之立意。」		《紅樓夢》第十六回脂評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藏雲〈大觀園源流辨〉：「園林中布置著獨立院落的设计，乃是融合了庭園式、苑囿式這兩種系統而成的一個私家園林。」		天津《大公報》「文藝副刊」第160期，1935年7月14日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2	1. 一般園林是以單棟不同的堂、館、樓、亭配合山水落座園中 2. 大觀園的建築則是由院牆圍出的獨立院落……是在大自然中興建不同的建築群相仿		關華山：《「紅樓夢」中的建築研究》（臺北：境與象出版社，1988年10月），頁172-173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
2	戴志昂〈紅樓夢大觀園的園林藝術〉：「我國舊日量地叫『步畝圈丈』……作為私園看，是很大了。」		戴志昂：〈紅樓夢大觀園的園林藝術〉，王國維等：《紅樓夢藝術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94年12月），頁391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2	「只有門口兩個石獅子乾淨，連貓兒狗兒都不乾淨」		《紅樓夢》第六十六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脂批：「『秦可卿淫喪天香樓』，作者用史筆也。老朽因有魂托鳳姐賈家後事二件……因命芹溪刪去『遺簪』、『更衣』諸文。是以此回只十頁，刪去天香樓一節，少去四、五頁也。」		靖藏本回前總批，頁240。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脂硯齋批云：「為大觀園伏脈。」		甲戌本夾批，頁71。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其山石樹木雖不敷用，賈赦住的乃是榮府舊園，其中竹樹山石以及亭榭欄杆等物，皆可挪就前來。如此兩處又甚近，湊來一處，省得許多財力。縱亦不敷，所添亦有限。」		《紅樓夢》第六十六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真真這話論理不該我們說，這個大老爺太好色了，略平頭正臉的，他就不放手了！」		《紅樓夢》第四十六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清·二知道人：「賈赦，色中之厲鬼。」		清·二知道人《紅樓夢說夢》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宋淇〈論大觀園〉認為前八十回中，只有賈芸、胡太醫等少數例外，其餘如賈政、賈璉等都沒有進入過大觀園，以證沒有男人破壞過男性勿入的無形禁令。		宋淇：〈論大觀園〉，收入周策縱等：《曹雪芹與紅樓夢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5年1月），頁696-698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46、52、65條合理使用。

2	「園內工程俱已告竣，大老爺已瞧過了，只等老爺瞧了，或有不妥之處，再行改造，好題匾額對聯。」		《紅樓夢》第十七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只憑賈赦、賈珍……等幾人安插擺佈」 「賈赦只在家高臥」 「有芥豆之事，賈珍等或自去回明，或寫略節；或有話說，便傳呼賈璉、賴大等領命」		《紅樓夢》第十六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「那圖樣沒有在太太跟前，還在那邊珍大爺那裏呢」		《紅樓夢》第四十五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寶玉自號「絳洞花主」 脂批「情榜之首」		《紅樓夢》第三十七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-4	「寶玉係『諸艷之貫（冠）』，故大觀園對額必得玉兄題跋，且暫題燈匾聯上，再請賜題，此千妥萬當之章法。」		己卯本，頁 304。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「會芳園本是北拐角牆下引來一股活水」 脂批：「園中諸景最要緊是水，亦必寫明方妙。」		《紅樓夢》第十六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「原來這橋便是通外河之閘，引泉而入者」 脂批：「寫出水源，要緊之極。……水為先著。此園大概一描，處處未嘗離水，蓋又未寫明水之從來，今終補出，精細之至……究竟只一脈，賴人力引導之功。園不易造，景非泛寫。」		《紅樓夢》第十七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「于怡紅總一園之看（首？水？），是書中大立意。」		《紅樓夢》第十七回 本產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4	<p>「園內的山，有大山，也有小山，一般是反映了我國園林疊石成山的傳統手法，即小山用石，大山用土，石山並非全石，兼用薄土以植樹生藤，土山亦非全土，有時也用石塊穩土或作點景。」</p>		<p>戴志昂：〈紅樓夢大觀園的園林藝術〉，頁 392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</p>
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觀園入口：第 17 回 2. 稻香村：第 17 回 3. 蘅蕪苑：第 17 回 4. 櫳翠庵：第 49 回 		<p>歐麗娟：〈《紅樓夢》中的「紅杏」與「紅梅」：李紈論〉、〈薛寶釵論——對《紅樓夢》人物論述中幾個核心問題的省思〉二文，收入《紅樓夢人物立體論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6 年 3 月）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</p>
4	<p>納日碧力戈《姓名論》：「對於那些姓名體系具有重要社會功能的族群來說……是新舊勢力矛盾、對抗的過程。」</p>		<p>納日碧力戈：《姓名論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1999 年 3 月），頁 95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</p>
5	<p>據 Christian Norberg-Schulz 所區分的兩種「人為場所的精神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榮寧二府…… 2. 大觀園…… 		<p>〔挪威〕諾伯舒茲著，施植明譯：《場所精神——邁向建築現象學》（臺北：田園城市文化公司，2002 年 10 月）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</p>